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税制 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办法

苏政发〔1994〕58号 1994年7月6日

各省辖市及常熟、泰州市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

体制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3〕85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政府决定，从1994年1月1日起，对各省辖市及财政计划单列市（以下简称

各市)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。

一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则:

(一)根据中央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精神,省对各市相应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,收入的划分和基数的确定以及税收的返还,原则上按中央对省的办法执行,以利于建立合理规范的财政机制。

(二)正确处理省与各市的分配关系,调动两个方面的积极性。既要考虑各市的利益,调动发展经济、培育税源,增加收入的积极性,又要适当增加省级财力,增强省级调节能力。为此,省要从今后地方财政收入增量中适当集中一些,使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、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。

(三)合理调节地区间财力分配。对经济较发达地区,在基本保证既得利益的前提下,适当贡献一部分财力,以扶持部分经济不发达地区,促进全省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(四)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确定到各市,测算到县(市)。县(市)的财政体制由各省辖市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自行确定,并报省备案。

二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:

(一)收入的划分。按 1993 年财政收入和新的财税体制,分别确定上划中央收入、省与各市共享收入和固定收入。消费税的全额和增值税的 75% 部分上划中央,增值税地方分成 25% 部分作为省与各市的共享收入;省级固定收入范围主要是所有金融保险系统(包括非银行系统各种金融机构)的营业税、省属企业所得税、省直属税务分局征收属于省级的收入、以及其他省级收入等;各市其他各项收入除专项分成以外,作为各市的固定收入。

1993 年各市收入基数中,属于上划中央收入的部分,待国家对我省核定后,省再对各市核定;属于上划省级收入的部分,由省核定。

(二)增值税地方分成 25% 部分的分成比例。各市 1993 年增值税基数由省返还,比基数增长的部分,省与各市对半分成(即各占

12.5 个百分点)。对于 1993 年行政事业人员人均体制内分成财力在 4000 元以下的县(市),增值税比基数增长部分,5 年内省不参与分成,全部留给县(市)。

(三)上划中央税收的返还办法。中央对地方上划的消费税和增值税,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核定,基数部分全额返还,1994 年以后,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,递增率按全国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:0.3 系数确定。省对各市按全国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:0.25 的系数确定。如果 1994 年以后上划中央的税收达不到 1993 年基数,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。

(四)“收入递增包干”体制的处理。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,各市上交基数、递增率都按原体制办法执行。如中央今后对我省原体制上交的递增部分返还,省对各市也将按中央返还数如数返还。

(五)对几项收入实行专项分成办法。1. 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分成 50%,各市分成由过去 35% 提高到 50%。2. 对新开征的土地增值税,省分成 30%,各市分成 70%。3. 对资源税(不含连云港、盐城市盐的资源税),1993 年基数部分省不集中,比基数增长部分,省分成 30%,各市分成 70%。4. 对城建税,在改革实施细则未出台前,省暂不集中。如出台,省将适当集中一部分新增城建税。

(六)调整外贸出口退税负担办法。各市由现行负担外贸出口退税 10% 调整为负担 20%。对徐、淮、盐、连 4 市在负担 20% 的外贸出口退税办法不变的前提下,1994 年、1995 年在 10% 范围内酌情给予照顾,分两步到位。省负担的外贸出口退税部分,从省级外贸公司交纳所得税中解决。

(七)经济较发达的县(市)适当贡献一部分财力。对 1993 年行政事业人员人均体制内分成财力超过 8000 元以上的县(市),按 1993 年新增收入的 10% 定额上交,贡献后的人均财力应仍不低于 8000 元。

(八)对部分经济不发达的县(市)适当补

文件选编

助。凡 1993 年行政事业人员人均体制内分成财力不足 4000 元的,由省补足到 4000 元,定额补贴,不进基数,一定 5 年。此项补助和县(市)分成财力,首要的是保证教师和基层干部工资的发放。受补助的县(市)要自力更生,艰苦奋斗,努力发展经济,增加收入,控制支出,做好财政平衡工作。

(九)改革盐税体制。对新开征的盐的增值税部分,按全省增值税分成比例分成;对盐城、连云港两市盐的资源税基数部分,经省核定后,70%交省,30%留市;超基数部分,按资源税分成比例,交省 30%,留市 70%。对其他一些市矿盐的资源税,按照资源税分成办法执行。

(十)统筹农业税灾减资金。为保证农业受灾后农业税减征资金的兑现,从 1994 年起省财政对调增农业税部分集中 10%,专项用于农业税灾减。

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,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财政、税收政策,严格按管理权限办事。要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的管理,加强自我约束,坚持量力而行,收支平衡。各省辖市要按国家和省的规定,搞好市对县(市)的财政体制改革。同时,要密切注意新体制的运行情况,加强调查研究,及时总结经验,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。